附件2

2020年粮食库存扦样检验工作方案

一、扦样检验工作进度安排

**（一）扦样时间** 2020年4月30日前。

**（二）检验时间** 2020年6月30日前。

二、粮食扦样检验范围和内容

**（一）扦样范围** 2019年新收获入库和2019年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未抽样检验的中央储备粮、中央事权其他政策性粮和地方储备粮（包括大米和未抽检的90%玉米）。要求有仓必抽。

**（二）扦样品种** 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大米。

**（三）检验内容** 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三、扦样工作实施

**（一）扦样组织**

各承储企业按照2019年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粮食扦样要求，自行开展扦样工作。存储企业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按规定全程监督，中央储备粮、中央事权其他政策性粮、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管理的企业开展粮食扦样工作时，应通知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到场监督。扦样工作完成后，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汇总扦样数量情况报送承检机构。

**（二）扦样要求**

**1.扦样方法。**按照2019年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规定进行扦样，严格执行《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发〔2010〕190号）、《＜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解释》（质检办便函〔2011〕5号）、《关于2018年全国粮食库存大清查试点质量扦样方法补充说明》（国粮办发〔2018〕291号）。

**2.扦样要求。**粮食扦样按照2019年大清查规定：实行扦样、分样、封样全程录像（或照相）制度。录像（或照相）内容至少包括粮库大门口、有仓号标识的仓库、储粮卡、扦样布点图、扦样、分样、封样七个留痕信息。扦样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要求、程序扦取样品，准确、全面填写样品信息，确保扦样点位置准确、所扦样品真实。如发现杂质、水分等严重超标粮食，要及时报告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处。扦样人员、监督人员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三）样品要求**

**1.样品数量。**柳州、桂林、北海、百色等4个市及所辖县的市县级储备粮每份样品1式3份，1份送至本市质检机构，2份送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广西粮油质检中心）；其余市县级储备粮、中央储备粮、中央事权政策性粮、自治区储备粮1式2份，送至广西粮油质检中心。每份样品数量不少于 2 千克。

**2.样品编号。**扦取的样品应在存储企业所扦仓房（或货位）进行现场分样，按统一要求进行编号，编号规则为“QC+ 6位行政代码+3位顺序号（样品流水号）”组成。如：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样品编号 QC450103001。

**3.样品包装袋、封签。**样品用牛皮纸袋装，内置塑料袋，纸袋上需有样品编号、样品品种、承检企业名称、扦样时间等信息，封条需有监管单位、存储企业单位名称及公章、签名等信息。所分取的每份样品应经被查企业代表与所在地行政监督人员签字盖章后加贴封条。

**4.样品信息填写。**扦样人员应现场填写《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附表2-1），在备注栏绘制扦样布点图，准确记录扦样的位置；填写《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样品登统表》（附表2-2），准确记录样品的品种、代表数量、储粮性质、产地（生产厂家）及收获年度（生产时间）、入库质量等级、上层粮温等原始信息以及当地安全储存水分，表中无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填充，所填信息须由扦样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和《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样品登统表》一式二份，一份由企业自存，一份随样品送至承检机构。

**（四）扦样资料保存要求**

扦样人员每扦完一个存储库点样品，应将该库点扦样资料合并于一个文件夹刻光碟，传递样品时一并交广西粮油质检中心保存。资料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应含有《2020 年 3 月末政策性粮食统计库存详细分解登统表》、《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附表2-1）、《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样品登统表》（附表2-2）、《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未扦样货位统计表》（附表2-3）、库点存粮平面图、扦样录像资料等，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至2020年12月底。

**（五）样品贮存和传递**

每个存储库点扦样完成后，扦样人员应将样品统一存放于符合要求的场所，安排专人专车（或通过符合样品运送要求的快递渠道）将样品及时送到指定承检机构。样品运送和传递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样品包装完好，不掉包、不破损、不变质，防止雨淋，避免高温和光照，尽量缩短在途时间，确保样品在传送和保管期间不发生质量异常变化。

**（六）其他要求**

正在实施熏蒸仓房无法实施扦样的，暂不安排扦样,按要求填写《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未扦样货位统计表》（附表2-3）一式两份，经扦样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送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处和广西粮油质检中心，以便安排补扦。已完成交易但还未出库的，不安排扦样。对正在实施熏蒸的粮食要查验熏蒸记录并做好登记，散气后严格按本次质量检查要求实施补扦。由于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扦样的，应请示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处确认。

四、检验工作安排

**（一）样品检验**

已获得检验资质认定的柳州、桂林、北海、百色 4 个市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单独承担辖区内市县级储备粮食库存抽检样品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的检验工作；其余市县级储备粮、中央事权政策性粮、自治区储备粮等抽检样品，由广西粮油质检中心组织会检（相关工作安排见附表 2-4）。所有政策性粮食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由广西粮油质检中心组织会检。

**（二）样品接收与保存**

**1.承检机构样品接收。**样品接收人员要对照《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附表2-1）逐一清点核对样品，认真检查样品包装和封条有无破损，样品在运送和传递过程中是否受到雨淋、污染和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编号与《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样品登统表》（附表2-2）是否相符。接收样品时如发现存在样品信息有误或不全、样品撒漏或受损、封条破损等情况，应及时向存储企业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实施核对和补扦等补救措施。

**2.样品保存。**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原则上应及时安排检验，对暂不能安排检验的，样品应在低温条件下存放，以免发生品质变化。备检样品应在低温条件下保存至2020年 12月31日。

**（三）检验内容与判定**

**1.检验内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储存和出库环节质量安全检验项目的通知》（桂粮发〔2019〕79 号）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

**2.结果判定。**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大米分别执行《稻谷》（GB1350）、《小麦》（GB1351）、《玉米》（GB1353）、《大豆》（GB1352）、《大米》（GB1354）规定。

**（四）检验要求**

检验机构按要求及时完成检验、复核、检验结果录入、汇总分析、数据反馈等工作。对临界值和超标样品，要认真进行复核，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桂林、柳州、北海、百色4个市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后将数据报广西粮油质检中心汇总。

五、检验结果汇总、报送和反馈

广西粮油质检中心负责全区库存粮食抽检样品检验数据汇总、审核、分析，按规定要求报送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报送有关部门和反馈各地各单位。

六、工作纪律

（一）扦样和检验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工作，不弄虚作假。

（二）客观、公正、准确出具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三）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保守国家秘密。